附件3

2021年龙港市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须知

一、请入围体检人员携带**本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浙江省健康码绿码、行程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健康承诺书》（附件2）、近期单寸免冠照片1张**，按时参加体检，谢绝家属陪同。未按时到指定地点集中的作为自动放弃处理，如遇其他特殊重要原因不能参加体检，必须提前向龙港市社会事业局人事科报告并经同意后统一安排择日体检，并在统一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体检。

二、考生在体检当天集中时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浙江健康码”、“行程码”并配合测量体温。“浙江健康码”为绿码，且经现场测量体温低于37.3℃、无干咳等异常症状的考生方可参加体检。省外来（返）温人员需持有48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参加体检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全程佩戴口罩(除身份确认、体检项目要求摘除口罩外)，做好个人防护。

三、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考生应在《体检表》上如实填写病史，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四、**体检费350元**，由考生自理。另可适当多带一点现金，以备加检项目所需。

五、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六、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上衣(外套除外)不要穿着胸前带有亮片或金属的衣服，以免影响检查，女性受检者不要穿连裤袜。

七、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请事先告知体检工作人员并出示相关医疗证明。

八、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聘用。

九、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十、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安排当场复检。当日复检或当场复检在体检初检医院进行。

十一、在体检过程中考生须服从带队人员管理，不得擅自离开。体检结束后，请立即开通手机，以便有事联系。

十二、考生对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

十三、在体检过程中有舞弊或其它违纪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